

臺北市政府 107.08.10. 府訴一字第 1072091074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稅率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746585300

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（權利範圍全部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經核定面積 94 平方公尺按自住住家用稅率 1.2%課徵房屋稅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房屋自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，每期用水度數均為 0 度，審認系爭房屋未供實際居住使用，乃依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前段、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

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，以 107 年 3 月 26 日北市稽財丙字第 1073407840C 號函通知

訴願人，系爭房屋自 106 年 7 月起改按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稅率 2.4%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4 月 13 日以陳情書向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分處（下稱信義分處）申請更正。信義分處以 107 年 4 月 18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74658531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將於 107 年 4 月 30 日派

員現場勘查。嗣信義分處於是日派員現勘，查得系爭房屋堆置雜物，其中 1 間房間天花板水泥剝落，惟未達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不堪居住得免徵房屋稅程度，且在場訴願人配偶表示已遷居至臺南市，系爭房屋無人居住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5 月 2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746

585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仍維持原核定。該函於 107 年 5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5

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載述：「……關於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746585310 號……不服……以雙倍於自用稅率的非自用 2.4%稅率這合理嗎？……」惟該函僅係信義分處通知訴願

人將定期現勘系爭房屋。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2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

1

0746585300 號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房屋稅依房屋現值，按下列稅率課徵之：一、住家用房屋：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，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；其他供住家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。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。……前項第一款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，由財政部定之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，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，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，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，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。」

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，為調查課稅資料，得向有關機關、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，要求提示帳簿、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，或通知納稅義務人，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，被調查者不得拒絕。」

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行為時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房屋稅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屬供自住使用：一、房屋無出租使用。二、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。三、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。」

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、第 2 目、第 3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市房

屋稅依房屋現值，按下列稅率課徵之：一、住家用房屋：（一）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，為百分之一點二。（二）持有本市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二戶以下者，每戶均為百分之二點四；持有三戶以上者，每戶均為百分之三點六。」「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，應按其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認定，分別以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房屋或非住家用房屋稅率課徵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系爭房屋天花板土塊或石塊凹凸不平、碎裂，鋼筋鏽蝕外露，訴願人雖想自住，但有安全疑慮，無法冒險長年自住。訴願人來臺北辦事，經常短期居住系爭房屋。原處分機關取得訴願人用水之個人資料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，不得作為課稅依據。原處分核定系爭房屋按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不合理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系爭房屋原經核定面積 94 平方公尺按自住用稅率 1.2% 課徵房屋稅，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（下稱北水處）通報資料查得，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至 12 月間每期實際用水度數為 0 度。又信義分處於 107 年 4 月 30 日派員現場勘查，查得系爭房屋堆

置

雜物，其中 1 間房間天花板水泥剝落，惟未達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不堪居住得免徵房屋稅程度，且訴願人配偶在場表示已遷居至臺南市，系爭房屋無人居住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房屋未供實際居住使用，乃核定系爭房屋自 106 年 7 月改按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稅率 2.4% 課徵房屋稅。有系爭房屋之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-建物標示部及所有權部查詢畫面、房屋稅主檔、北水處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1 月水費明細資料（計費期間自 106 年 5 月 17 日至 107 年 1 月 15 日）、信義分處 107 年 4 月 30 日現場採證照片 8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

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房屋天花板土塊或石塊凹凸不平、碎裂，鋼筋鏽蝕外露，雖想自住，但有安全疑慮；來臺北辦事時，經常短期居住系爭房屋；原處分機關非法取得個人資料，不得作為課稅依據等語。按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無出租使用、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、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者，屬供自住使用，按其房屋現值 1.2% 課徵房屋稅；持有本市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 2 戶以下者，按其房屋現值 2.4% 課徵房屋稅；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，應按其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認定，分別以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房屋或非住家用房屋稅率課徵；為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、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住

家
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所明定。次按稅捐稽徵機關，為調查課稅資料，得向有關機關、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，要求提示帳簿、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；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系爭房屋原經核定面積 94 平方公尺按自家用稅率 1.2% 課徵房屋稅，嗣原處分機關為調查房屋實際使用情形，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函請北水處提供資料，查得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至 12 月間每期實際

用水度數均為 0 度。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，用水為日常生活所必需，而系爭房屋長達半年期間用水度數均為 0 度，自難認定有供實際居住使用；且信義分處於 107 年 4 月 30 日派

員
現場勘查，查得系爭房屋堆置雜物，其中 1 間房間天花板水泥剝落，惟未達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不堪居住得免徵房屋稅程度，且訴願人配偶在場表示已遷居至臺南市，系爭房屋無人居住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房屋未供實際居住使用，乃核定系爭房屋面積 94 平方公尺自 106 年 7 月改按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稅率 2.4% 課徵房屋稅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

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